

(本校 112 學年度開始停召體育班)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		
			英語							
		數學								
		社會	歷史							
			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	
		自然 科學	理化							
			生物 地球科學	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		
			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		
		綜合 活動	輔導							
			童軍 家政							
科技	資訊科技									
	生活科技							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						
	體育									
體育 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									
	專項技術訓練							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	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		
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	

註：

-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(本校 112 學年度開始停召體育班)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 英語							
		數學							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	
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				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		
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			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		
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	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		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
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
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	5	5	
			英語						3	3	
			數學						4	4	
		社會	歷史	地理	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自然科學	理化	生物	地球科學					3	3
		藝術	音樂	表演藝術	視覺藝術					2	2
		綜合活動	輔導	童軍	家政				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	生活科技						2	2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	體育						2	2
				體育專業						5	5
		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	5	5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31	31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1	1	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2	2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3	3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2-35	32-35	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4	34		

註：

- 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